

无害化工业盐排海产学研试点项目设备购置与安装工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429001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无害化工业盐排海产学研试点项目设备购置与安装工程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16.5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招标范围: 无害化工业盐排海产学研试点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稳定运行。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破碎输送单元、溶盐单元、排放单元、污泥处置单元、其他配套单元设备采购安装;电气自控设备采购安装、中水回用及排海管网采购铺设;调试工程、试运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交货地点: 如东县洋口港临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东侧、南通金鹏泰北侧。交付使用期: (1)设备交货期限: 合同签署后,应在1个月内具备供货安装条件,暂定2024年8月1日开始交货,2024年9月15日完成交货,实际交货时间以招标人书面供货通知为准。(2)安装施工工期: 招标人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6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工程无负荷联动试车,暂定安装开工日期:2024年8月2日,安装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害化工业盐排海产学研试点项目设备购置与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害化工业盐排海产学研试点项目设备购置与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资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条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备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

(8)、拟派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及以上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拒绝以下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每家联合体最多由2家投标人组成，拟派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31 09:00到2024-06-12 17:00

获取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先行登录江苏省环保集团数字化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221.6.38.162:8081/portal?index=0>）进行供应商身份免费注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所需时间。供应商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注册，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完成后续的操作，并且由此导致的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本项目采用线上或者线下两种不同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1）线上获取方式：投标单位需将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原件）盖章并扫描为PDF格式文件后，发送至邮箱：84383155@qq.com。该邮箱内所收取的报名资料经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会通过邮件的形式通告投标单位缴费事宜，并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发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17:00前）。（2）线下获取方式：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原件；如投标人资料不齐全，不得获取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附楼（原江虞宾馆）408室。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6-24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附楼（原江虞宾馆）410室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6-24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附楼（原江虞宾馆）410室

七、其他

(1) 开标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5 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5021926063
电 子 邮 件：jsephzcg@163.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附楼（原江虞宾馆）3-4楼
联 系 人：何仁杰
电 话：025-83581356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何仁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